

# 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行长辞任的公告

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行长陈健煜根据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安排，向本行提出辞去行长职务。经本行 2025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陈健煜先生确认对本行没有任何有关辞去以上职务或其他事项的权利主张和要求。

为保障本行正常运营，根据本行章程有关规定，本行提名何佳春副行长代为履行本行行长职责，代为履职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本行董事会谨此就陈健煜先生在担任行长期间为本行作出的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